

西汉商人社会地位的演进

赖 华 明

重农抑商,从总体上讲,固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国策,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并非一成不变。西汉时期,由于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领域的不断拓宽和各地消费结构的多样化,统治阶级的政策亦随之调整,促使商贾势力迅速兴起,商人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与此同时,商人的经营活动,又影响着社会生产及消费结构,甚至影响到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

西汉一代,商人既遭贱辱,又享殊荣。但总的态势是商人的社会地位在不断提高。

秦王朝的暴虐和秦汉之际的长期战争破坏,汉初人口锐减,经济凋蔽,物价涌贵,“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①。社会上的奸商贪贾乘机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引起汉初统治者的极大关注。汉高祖刘邦统一后,立即推行重农抑商的休养生息政策,并颁布《贱商令》,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马,重租税以困辱之”,还不准商人及其子孙“仕宦为吏”^②。但是,刘邦的“贱商”政策,结果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汉初著名政论家贾谊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③实践证明,汉初的抑商政策不利于阶级关系的协调,必须改弦更张。刘邦死后,西汉诸帝逐步实行了有利于商业发展和提高商人身份地位的政策。西汉商人的社会地位遂逐步提高。

一 商人“拜爵”入仕

惠帝高后执政时,以“天下初定”为名,“复弛商贾之律”^④,不再限制商贾“衣丝乘马”。文帝即位后,于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采纳晁错建议:“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⑤,准许商人用粮食换取爵位,或减免罪刑。景帝即位后,“复修卖爵令”^⑥,不仅放宽卖爵范围,降价优惠买爵者,而且继文帝实行“以訾”选官后,降低“訾选”标准。

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下诏:“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⑦。服虔注:“贾人有财不得为吏,廉士无訾又不得宦,故减訾四算得宦矣。”“以訾”选官,即论其家财丰饶,可举家中一人为“郎”^⑧。文帝时张释之以訾五百万为常侍郎,而景帝则将“訾选”标准从十万降为“减訾四算”。可见,从文帝到景帝,不仅訾选标准大为降低,而且一般士庶均可以“訾选”入官。实际上,大批商人因其经济力量雄厚而在訾选中占有绝对优势。显然,这是景帝给富商大贾再次大开仕宦之门。其时,商贾或“以訾”入选为郎,或者直接以钱粮换官,如齐之大盐业家东郭咸阳,南阳大冶铁家孔仅,洛阳贾人之子桑弘羊等,在《史记》、《汉书》中俯拾即是。

景帝时,桑弘羊年十三善于“心计”,以“訾选”为“郎”^⑧。他通过在宫中的因材施教,呈现出理财的卓越才能,与咸阳、孔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⑨。武帝即位后,由大司农郑当时推荐,桑弘羊由宫中储官正式转入仕途。此后,他官运亨通,历任治粟都尉、御史大夫等要职,并受汉武帝遗诏,与霍光、金日磾、上官桀辅佐汉昭帝,是武帝昭帝时期大政方针的智囊,地位之高,权势之显赫,实属西汉商人社会地位状况的最好说明。至此,不仅“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的禁令已成一纸空文,而且商人及商人子孙在朝廷上的权势已达巅峰,位至殊荣。故时人慨叹:“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选举陵迟”,“兴利之臣自此始也。”^⑩

西汉商人为官者不可胜数。货殖家河南卜式,“输家财半助边”^⑪,汉武帝为“凤谕”百姓而“尊显”卜式,下诏布告天下,并“拜卜式为齐太傅,转为相”,后晋升为汉御史大夫。蜀郡成都人何武,“兄弟五人皆为郡吏”,其“弟显家有市籍”^⑫。不仅无市籍商人可以做官,有市籍商人同样可以做官。盐铁官营后,桑弘羊使孔仅、东郭咸阳等“乘传”分赴全国各地,在产盐地置盐官,产铁地置铁官,“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于是,“吏道益杂”,而“多贾人”^⑬。又《汉书·货殖传》:“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榷,郡有数人,皆用富贾。”西汉中后期,在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豪强地主形成之际,身兼官僚、地主多种身份的商贾,则多如牛毛,难以计数。

二 商人经济力量的膨胀

西汉诸帝用商贾为官,不仅改变了商人被“贱视”的社会地位,而且给商人势力的增强,如虎添翼。

西汉商人经济力量的强大,历代史家叹为观止。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前,“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⑭。《史记·货殖列传》冠以“素封”之家美誉的鲁人曹邴氏“以铁冶起,富至钜万”;齐人刁间“逐渔盐之利”,“起数千万”。众所周知的蜀卓氏、南阳孔氏等,也“大鼓铸”,加之“通商贾之利”,富至巨万。

西汉中期,商人的经济力量继续膨胀。杜陵货殖家张安石,“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是以能殖其货”^⑮。《汉书·货殖传》说蜀郡卓氏之后卓王孙,他继承祖传冶铁、商贾家业,到汉武帝前后,仍有“僮八百人”;同郡货殖家程郑“富埒卓氏”。著名货殖家陈宝光发明织花机,其妻传授织法^⑯。没有长期织造经验和商业资本的巨大积累,织花机的发明是难以实现的。

西汉后期,洛阳富商大贾“张长叔、薛子仲亦十千万”;关中富商大贾“京师富人杜陵樊嘉,茂陵攀纲,平陵如氏、苴氏,长安丹王君房、鼓樊少翁、王孙大卿,为天下高訾。”^⑰其中除樊嘉五千万,“其余皆钜万矣”。《汉书·货殖传》:盐业家兼贩运商成都巨富罗裒,“訾至钜万”。

西汉的富商大贾,既有冶铁业家、盐业家、纺织业家,又有贩运商、囤积商和高利贷商人,也有店铺商和饮食业商人。“张氏以卖酱而隃侈”,“濁氏以胃脯而连骑”^⑱。《史记·货殖列传》正义注“胃脯”:“谓和五味而脯美,故易售。”可见,西汉店铺业、饮食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商人操店铺、饮食业盈利,富至“隃侈”、“连骑”,享誉诸侯。

史云:“家敦而富,志高而扬”^⑲;“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⑳这充分反映了秦汉有关经济与社会地位关系的朴素辩证思想,经济地位决定社会地位和政治态度。

西汉商人的经济力量如此强大,不能不在其社会地位和政治态度上强烈地反映出来。《史记

·货殖列传》：乌氏倮从事畜牧业生产，“畜至用谷量牛马。秦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时与列臣朝请”；巴寡妇清以炼丹砂致富，“家亦不訾”，资财“无限数”，秦始皇为“筑女怀清台”，予以褒奖。《汉书·货殖传》：西汉宣曲囤积商任氏，“富者数世”，因此“为闾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总之，“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史记》《汉书》等文献，对秦汉商人“富”则“贵”的历史现状，做了绝好的注脚。

三 商人社会关系根深蒂固

西汉商人不仅以雄厚的经济力量“拜爵”入仕，跻身政权，而且利用经济力量和政治权力“结驷连骑”，培植党羽，发展势力，在社会上建立牢固的关系网。

(一)结交官府，交通王侯。西汉的商人以经济力量为后盾；入仕者则利用手中权力及金钱，“与郡县通奸”，结成同伙，“交错天下”；未入仕者，钻营于权贵之间，用金钱做人情投资，贿赂权贵，交通官府。《史记·货殖列传》：刁间“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汉书·货殖传》：蜀郡巨商罗裒家资巨万，“举其半赂遗曲阳、定陵侯，依其权力，除贷郡国，人莫敢负。”可见，富商大贾贿赂官府，依托权贵的史实，比比皆是。有的贵族、官僚在金钱的引诱下，出卖官府的经济情报，与商人狼狈为奸。《汉书·张汤传》：“（汤）始为小吏，与长安富贾田甲、鱼翁叔之属交私。”及张汤为廷尉时，与丞相长史不和，丞相使人案问张汤部下田信等，田信具实供认：“汤且欲奏请，信辄先知之，居物至富与汤分之。及它奸事，事辞颇闻。”显然，张汤除通过田信等向商人出卖经济情报从中取利外，还有“与钱通”等其他奸事。史载商人巴结官府事例，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卓氏女文君与司马相如私奔，卓王孙因相如“家徒四壁立”，两袖清风，穷困寒酸，“一钱不分”给文君。其后，汉武帝拜司马相如为中郎将，“驰四乘之传”使蜀，卓王孙等豪富郊迎之。尽管卓王孙早已分给文君丰厚钱物，但此时此景，仍“喟然而叹，自以得使女尚司马长卿晚”。无疑，这是商人建立社会关系，结交官府的社会心理的真实写照。总之，商人交通王侯，官商勾结，二者各有所图，“得其所欲”。官商勾结同流，与其说是权贵的自甘卑贱，不如说是商人地位的提高。

(二)接纳士人，“以财养士”。西汉的商人为了发展势力，或者既富且贵以后，久固其势，也和权贵一样接纳士人，为后者提供经济资助，或者豢养“士至食客”，沽文人学士领袖之名。史载，卓王孙与程郑素相友善，共请临邛令王吉等宴会，“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数”。为富商卓、程座上客者，当然有不少如王吉、司马相如等当地郡县长官和地方名流，更有如故赵国富商吕不韦门下的“食客”等文人学士。《汉书·货殖传》：关中富商“王孙大卿以财养士，与雄渠交”。因其善钻营，王莽委任他为“京司市师”。

(三)与权贵买卖、借贷，互赠财物。汉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吴楚等七国联兵反叛朝廷。景帝诏令各地“列侯封君”自备粮草武器，从军征讨。《汉书·货殖传》：列侯封君纷纷“赍贷子钱家”，高利贷商人“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足见王侯封君与商人的债务关系。官吏在频繁的物资购买中，与商人相勾结的事，也不乏其例。阳陵人田延年为权臣霍光的长史。通过买卖关系，田延年与茂陵囤积商焦氏贾氏阴结谋财之举，“以数千万积贮炭苇诸物”。昭帝时，东窗事发，田延年为推脱罪责，率先告发焦贾二氏：“欲以求利，请没入官府”，为焦贾二氏怀恨在心。其后，田延年以大农名义，一手经办租赁民人牛车运送货物。时每车值千钱，他与商人勾结，“诈称”每车二千，蒙蔽朝廷，为仇家“焦贾二氏告其事，下丞相府”。西汉权贵屈尊为商贾“榷会”，充当

“经纪”的,也大有其人。《汉书·景十三王传》:赵王彭祖“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租税,是以赵王家多金钱。”《史记》注及索隐皆言:“榷会即为贾人专榷(平会)买卖之价。”赵王以一封君王侯而营榷会之业,沦为商业领域的“经纪”人,西汉权贵与商人通过买卖所建立的关系之深,可见一斑。

总之,商人与官僚、贵族相勾结,拉帮结伙,并通过买卖、债务及互赠钱物等手段,彼此间建立起密地的交往关系,这反映了权贵屈尊于商贾,沦为与商贾平等的地位,也表明商人社会地位的显著提高。昔日被社会贱视的商贾,今日则与王公贵族平起平坐,甚至权贵为商人服务。更有甚者,商人接养士人,文人学士拜倒在商人脚下,商人俨然成为文人学士的恩师。可见,西汉商人与权贵之间尊卑、贵贱的差距,商人与王公贵族社会地位的悬殊渐趋缩小。

(四)横行乡里,抗拒官府。通过上述合法或非法活动,西汉商人的势力急剧增长。他们与地方豪强沆瀣一气,“武断于乡曲”,或与官府分庭抗礼。

《汉书·何武传》:有市籍商人何显,“租常不入,县数负其课”,当地官府代他缴纳官租,市啬夫秉公告他,他甚至扬言要报复啬夫。

西汉商人势力的强大,在昭帝时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充分反映出来。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由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主持召开的盐铁会议,其宗旨本来是询问民间疾苦,讨论民风教化问题^⑤。但会议一开始,以贤良、文学们为一方,首先从盐铁官营政策开始发难,矛头直指汉武帝时期的大政方针,并攻击现行的政治、经济政策,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历代史家虽未指出贤良文学们是富商大贾,或其子孙,但他们多为天下富豪民,则是无可辩驳的。这从参加盐铁会议的贤良文学的出身,及其所提出的问题和要达到的目的,可以证明。

参加这次会议的贤良文学,共有六十多人。他们既是由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太常(或称奉常,西汉皇陵所在地)举荐而来,同时又是从关东各郡国迁徙到这里来的“富豪民”,“皆徙天下豪富民充实之”^⑥。《汉书·地理志》:刘邦定都关中后,迁徙原六国贵族及功臣于关中,“后世徙吏二千石高资商人及豪杰兼并之家于诸陵。”这里所指的“豪杰兼并之家”,即秦所迁蜀卓氏、程郑、南阳孔氏者流。因此,象卓氏、孔氏等高资商人及豪富民充斥于三辅奉常,是可以理解的。盐铁会议上的贤良文学,《汉书》有传可查的,仅魏相其人。“魏相,字弱翁,济阴定陶人,徙平陵。”^⑦这里虽未言明魏相的出身,但是他的先辈作为吏或高资商人、豪杰兼并之家迁入三辅奉常是肯定的;随后,他又以贤良文学被举荐入会。不妨认为,魏相的出身就是名符其实的商人或豪富民,或者他本人就是一个高资商人。试想,在商人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做官,甚至荣登显位的汉武帝时代,高资商人、豪杰兼并之家要取得一个贤良文学的头衔,当是易如反掌的事。既然,被迁居三辅奉常的都是各地高资商人、豪杰兼并之家,而参加盐铁会议的贤良文学魏相,又是从关东迁到关中的富豪民或高资商人,因此,有理由认为参加这次会议的贤良文学,多为“天下豪富民”的高资商人及兼并之徒,是无疑的。

这些人有的从自己商人阶层的利益出发,反对汉武帝及现行的工商业政策;有的则站在商人一边,鸚鵡学舌。于是掀起了一场震慑朝野的激烈论争。贤良文学们竭力阐明“盐铁皆归于民”的主张,反对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反对“与民争利”,并大肆宣扬“皆不得兼小利,与民争利业,乃天理”^⑧的说教。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如《盐铁论·本议》所言:“愿罢盐铁、酒榷、均输。”这同富商大贾向官府要求权益,如出一辙。盐铁会议上的论争,看似西汉儒家内部“纯儒”与“杂儒”之争,其实翦伯赞在评论这场论争时已指出:这场论争是以桑弘羊为代表的新兴商人地主与以贤良文学为

代表的旧商人地主之争^⑨。这是很有见地的。

商人充斥盐铁会议,以及为了汉王朝长治久安的共同目标,商人内部因不同政见而分裂为两派,双方论争之激烈,桑弘羊之力拒狂澜,这正表明西汉商人势力的强大和政治、社会地位之高。

四 求富经商,趋利从商的价值取向的形成

西汉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不仅反映在社会经济、政治诸领域,而且体现在社会意识形态的各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达和求利、趋利价值取向的形成,经商的思想理论在西汉也臻于完善。

(一)“求利”的人生哲学大为滋长。“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富者,人之情性”,“趋利如水之走下”^⑩。求利趋富已成为整个社会人生追求的目标。于是,农村人口“背本趋末”,官僚、权贵经商,读书人则“多去文学而趋利”;甚至,从军壮士,不避汤火;市井少年,不避法禁;富商大贾,甘冒风险,投机倒把,“其实皆为财用耳”^⑪。显然,崇尚商业,趋利致富,已成为西汉的一种社会思潮。故朝廷三令五申,并制定严厉措施“驱民归农”,但令行禁不止,社会上经商的浪潮,仍然一浪高过一浪。

(二)经商的学问趋于完善。“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应“乐观时变”,要有“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变法”^⑫的权变智能,时刻把握有利时机,做到“人弃我取,人取我予”^⑬。《盐铁论·通有》指出:“富在术数,不在劳身;利在势居,不在力耕。”诸如此类,皆言经商的高深学问。

(三)经商致富的经验与诀窍十分丰富。“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⑭。农工商三业,“工商”是贫民致富之本,而商则为之首。经商致富的诀窍是:“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⑮这是融经验和诀窍于一体的经商理论的高度概括。既富之后,要想久固其势,则要“用本守之”,以经商赚的钱购置土地出租,收取地租,即“以末致财”^⑯,以农固商。

西汉时期,崇商、趋末的思想观念,大量反映在社会的各个方面。

晁错的“贵粟”政策,是经过周密思考,兼顾国家、商人和农民三者的利益而提出来的。他强调说,实行“贵粟”政策的好处,是国家有粮,商人有爵位,农民有钱^⑰。其经济思想尽管以重农为主,但惠商成份仍然十分明显。桑弘羊的经济思想及其一手炮制的工商业政策,尽管有不利于私营工商业的一面,但就其实质而言,仍然包含有浓烈的“重商”成份,不过他是只重“官商”罢了。从思维方式上考察,他仍然是把商作为主要思考对象。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由于各社会集团,各阶级、阶层所处的经济状况和政治地位不同,其思想观念无不具有较大的分歧。反映在崇商与贱商、宽商与轻商上,甚至会产生严重对立。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企图把被统治阶级“崇商”“趋末”的思想观念,纳入自己贱商、轻商的轨道,或者限制在所能容忍的限度内。但是,在上述经商能速富、大富,富而贵的实践效应刺激下,西汉时期已突破了统治阶级贱商、轻商思想观念的约束,崇商、趋末遂逐渐成为西汉经济领域中的一种风尚,甚至形成为习商的风俗。《史记》《汉书》等文献,对秦汉时期从商、趋末的民风习俗,记载尤详。

《汉书·食货志》:汉兴“民近战国,皆背本趋末”。《汉书·地理志》说秦汉邹鲁民风“好贾趋利,甚于周人。”而《史记·货殖列传》说:“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甚至不以仕宦为尚。故《汉书·地理志》说:“周人之失,巧伪趋利,贵利贱义,高富下贫,喜为商贾,不好仕宦。”

崇尚工商的价值取向,必然带来经商的民风习俗。《史记·货殖列传》:“赵地、中山‘民俗缓急,仰机利而食’。西汉关中虽以稼穡为主,但以商贾取利者,仍居全国之首。《史记·货殖列传》说巴蜀:‘南御滇犍、犍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毂其口,以所多易其所鲜。’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汉时不仅物产丰富,商品繁多,奴隶买卖尤为盛行,故巴蜀商风贾俗自古闻名,不亚于齐鲁燕赵秦等地。李剑农引《汉书·贡禹传》说禹‘欲令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与民争利,犯者辄免官削爵不得仕宦’后指出:从一个侧面可窥视当时仕宦之家从事商业风气之盛^⑧。

风俗,是在漫长历史长河中自然形成的一种文化现象,一旦形成之后,便具有超时代的稳定性。秦汉经商哲学的逐步形成,并通过广大商贾的实践活动,吸引了社会各界经商、崇商,商风贾俗遂成为这一时期特殊的文化现象。这不仅导致社会的贱商、轻商思想观念的必然改变,而且促使崇尚商业,以商业求利的价值取向的形成,反过来崇尚商业的价值取向,又促使以商业求利的人迅速增多。至此,商人不得“名田”的规定徒具空文;“四民分业”的观念,不复存在;“禁民二业”的政策,荡然无存。总之,西汉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反映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思想文化领域。

通过上述西汉商人社会地位演进的探析,不难发现,西汉时期商品经济领域发生了显著变化,并具有如下特点:

一,抑商贱商政策渐趋松弛

秦汉以前,抑商贱商最为严厉,“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⑨。惠帝文景时,贱商抑商政策始趋放松。汉武帝即位后,“外事四夷”,长期战争损耗和宫廷生活的挥霍无度,西汉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加之,由于惠帝文景时商贾政策的放宽,商人经济力量迅速发展,“财或累万金”,不仅“不佐国家之急”而且“滞财役贫”^⑩,致使商业冲击农业,动摇着西汉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于是,汉武帝推行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和告缗算缗等政策。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政策,虽然有限制私营工商业的一面,但从本质上讲,它仍然是贯穿在西汉商品经济领域中的一次重大改革尝试。算缗是对工商业者征收营业税^⑪,这与征收财产税,不能同日而语。其税率之低,对于“岁万息二千”的富商大贾来说,不啻是九牛之一毛。告缗则纯属打击违犯算缗“新政”的不法商人。不能认为惩罚违法的商人是抑商。如果说,盐铁官营,均输平准是抑商,那么,自汉武帝始行这一政策,到汉昭帝盐铁会议后,就取消了国家专卖酒类和关内铁官,当视为抑商更趋松弛的表现。实际上,西汉后期成都巨商罗裒仍然在巴蜀地区“擅盐井之利”^⑫,其规模之大,史有详载。

王莽改制,涉及面之广,改革内容之多前所未有的,但并未重提盐铁官营之事。新莽政权的复灭,西汉以来的盐铁官营政策即被遗弃。东汉初年封建国家不曾实行盐铁官营政策^⑬,相反,却有不少盐铁私营的记录。《东观汉记·第五伦传》:“(伦)遂将家属客河东,变易姓名,自称王伯齐,尝与奴载盐,北至太原贩卖。”至于《后汉书》《后汉纪》等文献对盐铁私营的记载,实在是汗牛充栋。东汉和帝时,“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⑭有关盐铁官营的文字,至此以后,便从文献中消失。可见,西汉除武帝曾推行以盐铁官营为主的抑商,在其余绝大多数时间,则均未见严厉抑商政策。所以,西汉商贾政策从汉初的贱商,到惠帝文景时的惠商,再到汉武帝时的抑商,经过左右摇摆之后,到昭宣及其以后,逐步放宽的政策稳定下来。古代传统的抑商政策渐趋松弛。

二,官私工商业逐步走上协调发展

西汉工商业的发展,在不同时期呈现不同的表现形式。高惠文景时期,私营工商业得到了长

足的发展,这表现在前文所述:汉初私营商业资本的强大,富商大贾的普遍存在,以及司马迁在《史记》中十分准确地揭示的西汉私营工商业发展的状况:“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⑧等方面。

汉武帝时期,在官营工商业空前发展的同时,私营工商业也有缓慢发展。汉武帝及其工商业政策的主要制定者桑弘羊,推行一条重官商,轻私商,以官商压私商的路线,因而官营工商业异常发达。但盐铁官营后,官府虽然垄断冶铁煮盐等产业,商人在经济领域活动的范围,仍然十分广阔。广大劳动者及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所需大宗商品,如布帛的生产和运销,粮食的转运和销售以及马牛羊的转售等,都为商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因此,盐铁官营后,私营工商业仍十分活跃。

至昭宣二帝及其以后,官营和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出现了并驾齐驱的势头,并最终促成了西汉商品经济的繁荣。昭宣二帝遵循汉武帝《轮台罪己诏》遗嘱,“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⑨,并实施“轻徭薄赋,与民休息”^⑩的政策,对汉武帝的商业政策进行较大调整,如取消国家专卖酒类和关内铁官等。工商业政策的调整,更加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仅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官商市场的竞争,促进官私工商业的进步。所以,在西汉昭宣时期,社会再度出现“治世”,史家誉为“昭宣中心”。显然,西汉武帝以后,官营和私营工商业及社会经济都进入协调发展时期。

(三)商人社会地位曲折提高

汉初,刘邦颁布的“贱商令”,使商人的地位跌落到社会的最低层。惠帝吕后执政,“复弛商贾之律”,商贾政策弛禁,商人社会地位上升。文景时期,商贾不仅可以拜爵,而且可以入仕,商人的社会地位与编户齐民已无大的差别。此后,由于整个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及宫廷生活的需要,在对待私营工商业及商贾上,汉武帝推行了一条既矛盾又统一的政策。一方面,汉武帝限制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压抑富商大贾的经营活动,从这一方面讲,西汉商人确实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抑商运动”。另一方面,汉武帝不仅起用大量商人作官,而且破格擢升至三公九卿的高位,其社会地位又跃居到人臣之极,备享殊荣。可见,从汉初的“贱商”,经惠帝文景的“惠商”,到汉武帝时,商人的命运又出现波折,其社会地位处于两个极端的微妙境地。昭宣之时,“复修孝文时政”^⑪,商人再度在更高的阶梯上享受文景时期开创的实惠,其社会地位之高,政治待遇之优越(甚至能左右盐铁会议),可谓步入巅峰。总之,西汉一代,商人既遭贱辱,又享殊荣,其间社会地位的提高,划了一个“之”字形的轨迹。正是,荣辱兼至,祸福并享。

综上所述,西汉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商品经济领域发生的变化及特点,归根结蒂,是商人群体社会功能的极大增强。首先,商人参与政治意识的增强。这主要是涉足政治,以影响官府的工商业政策、维护商人的利益。西汉商人参与政治意识的增强及大量入仕,无疑,这为隋唐以后“天下之士多出于商”^⑫开创了先河。

其次,商人经营活动能力的提高。前述“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即可有力说明。西汉商人的经营活动,虽然极富奸诈的一面,但其聪明才智,精打细算和善于吃苦耐劳,却是应当承认的。此外,他们“财或累万金”,“不佐国家之急”,不仅影响官府的财政收入,而且导致“黎民重困”,客观上迫使封建国家不断调整、改革政策,使封建经济趋于协调和谐发展。

再次,商人群体通过在商品经济领域的长期耕耘,其社会地位的提高,经济力量的膨胀,及其

对贫民来说具有吹糠见米的实践效应,无不刺激不同社会群体求富趋利的欲望,从而有力地冲击了先秦以来所谓“重义轻利”、“重义弃利”的价值观,使从商趋利的人大增,趋末逐利的价值取向形成。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商人的经营活动及其社会效应,又导致中国古代意识形态领域价值体系的重大变化。

总之,西汉商品经济领域的重大变化及其显著特点,不仅反映了处于封建社会成长期的秦汉所具有的特定的社会历史现象,同时也反映了西汉商人在社会中所起的积极作用。

注释:

①②④⑩⑪⑭⑯《史记·平准书》。

③⑤⑥⑦⑧⑨《汉书·食货志》。

⑦《汉书·景帝纪》。

⑧ 皇宫中储官的统称,如侍中、散骑、常侍、骑郎等,是士人入仕的重要阶梯。

⑨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序:“桑弘羊当是在汉景帝后元二年以誉为郎的。”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

页。

⑫《汉书·卜式传》。

⑬《汉书·何武传》。

⑮《盐铁论·复古》。

⑯《汉书·张汤传》。

⑰《西京杂记》卷一。

⑱⑲⑳㉑《汉书·货殖传》。

㉒《战国策校注》,四部丛刊初编缩印本第 76 页;[日]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 69 第 26 页。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史记·货殖列传》。

㉜《汉书·司马相如传》。

㉝《汉书·酷吏传》。

㉞㉟《汉书·昭帝纪》。

㊱《汉书·昭帝纪》注。

㊲《汉书·魏相传》。

㊳《秦秋繁露·度制》。

㊴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52 页。

㊵ 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82 页。

㊶《史记·商君列传》。

㊷ 林剑鸣《秦汉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82 页。

㊸ 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4 页。

㊹《后汉书·和帝纪》。

㊺《汉书·西域传》。

㊻ 沈 沈《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落帆楼文集》卷二十四。